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王安元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王先生，53 歲，於1994年7月自上海海運大學取得水運經濟系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審計（稽核）部主任，自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2008年4月，王先生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股票銷售。自2009年6月至12月，王先生於中信證券國際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負責證券業務，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23年5月，王先生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紀部門副主管，負責證券交易。另外，自2013年5月至2023年10月，王先生分別在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部門擔任業務董事，並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先生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並無指定任期。王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就王先生之委任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局。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繼王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局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木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賈木雲先生、邱靈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